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2009年9月修订)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有效性,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修订)》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主要增加了创业板发行人的特别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09年6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修订)》同时废止。

**第十条** 在上市公告书披露前,任何当事人不得泄露有关信息,或利用相关信息谋取利益。

**第十一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二章 上市公告书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在上市公告书显著位置作如下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見,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XX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在上市公告书显著位置作如下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前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等。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 (二) 股票发行核准部门、批文及其主要内容等;
- (三) 本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主要内容。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上市地点;
- (二) 上市时间;
- (三) 股票简称;
- (四) 股票代码;
- (五)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 (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
- (七)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 (八)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九)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 (十)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 (十一)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应以表格形式列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各股东名称、所持股份数量及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以及可上市交易日期;
-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第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中英文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任职起止日期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债券等情况。

**第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个人,应披露身份证号码以及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投资情况;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法人,应披露营业执照号及最近一个年度报告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上市前的股东人数,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第二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股票上市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主要包括：

- (一) 发行数量;
- (二) 发行价格;
- (三) 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 (四)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 (五) 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 (六) 募集资金净额;
-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八) 发行后每股收益。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第二十一条** 在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期间刊登上市公告书的发行人,其上市公告书中当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应按以下要求披露：

- (1) 若招股意向书中已披露当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则上市公告书中不需再次披露;
- (2) 若招股意向书中未披露年度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则应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市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年度报告;
- (3) 若招股意向书中未披露年度报告以外的当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发行人可以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市后不再披露当期定期报告;或者在上市公告书中不披露,上市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当期定期报告。对于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截止日超过6个月的公司,其上市公告书中应至少披露前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第二十二条** 在非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刊登上市公告书的发行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应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

标,应在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提供以下文件并与上市公告书同时披露:经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报告期及上年度期末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式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报告期的现金流量表。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应以表格形式披露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具体格式见附件),并简要说明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对于变动幅度在30%以上的项目,应说明变动的主要原因。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已发生的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 (一) 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
- (二) 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
- (三) 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的重大变化;
- (四)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发行人资金是否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等;
- (五) 重大投资;
- (六) 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 (九)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变化;
- (十二) 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保荐机构的有关情况,包括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联系人等。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流动负债(元)			
总资产(元)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利润总额(元)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基本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配售结果公告

## 重要提示

1、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5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定价配售对象向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元/股,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

3、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09年9月15日结束。深圳南方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数据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09年9月14日公布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申购须知”),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数据,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252个网下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2,121,860万元,有效申购获得配售比例为163.220/100%。

二、网下申购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网下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72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4411222%,认购股份为226.09股,最终网下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7,189,800股,配售产生191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网下配售结果  
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股)	获配股数(股)
1	联华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20	31,760
2	国联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20	31,760
3	华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20	31,760
4	梅村工程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20	31,760
5	德融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20	31,760
6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20	31,760
7	苏信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20	31,760
8	铭传新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7期	720	31,760
9	中融新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期	720	31,760
10	中融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20	31,760
11	新融申购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0	31,760
12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20	31,760
13	山西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20	31,760
14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20	31,760
15	重庆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20	31,760
16	铭传新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期	720	31,760
17	铭传新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期	720	31,760
18	铭传新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4期	720	31,760
19	云成成长2007-2号(第九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0	31,760
20	云成成长2007-2号(第十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0	31,760
21	云成成长2007-2号(第十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0	30,670
2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20	31,760
23	铭传新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期	720	31,760
24	云成成长2007-2号(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0	24,261
25	云成成长2007-2号(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0	27,790
26	云成成长2007-2号(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0	31,760
27	平安分利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0	31,760
28	耀江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20	31,760
29	联华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20	31,760
30	云成成长2007-2号(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0	31,760
3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20	31,760
32	中航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20	31,760
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20	31,760
34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35	工银瑞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36	工银瑞信信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37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38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39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40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41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42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4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44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45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46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47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48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49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50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51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52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5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54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55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56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57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58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59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60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61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开元基金	720	31,760
6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64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65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66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67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68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69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70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71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72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7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74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75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76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77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78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79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80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81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82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8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84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85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86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87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88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89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90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91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92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9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94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95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96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97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98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99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00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01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02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0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04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05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06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07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08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09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10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11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12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1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14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15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16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17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18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19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20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21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22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2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24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25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26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27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28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29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30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31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32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3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34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35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36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37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38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39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40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41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42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4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144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31,760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9年9月16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下定价发行“精艺股份”A股2,880万股,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南方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申购数据为2,246,825.71,有效申购股数为21,241,144,500股,有效申购资金为42,482,289.1元,认购号码为00000000001,认购号码为00042482289,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1365869144%,超额认购倍数为738倍。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处理原则进行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持续督导期限  
配售对象的持续督导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持续3个月后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五、承销资金利息的处理  
针对网下申购款在获得配售对象认购通知产生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撤销网下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133102、82130572

传真:0755-82133209、82133303

联系人:张小奇、张浩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9年9月17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世纪大厦10楼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09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